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邢家嘉

兼訴訟代理

人 劉翠萍

被上訴人 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鍾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